

#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长期服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等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三期长期服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三期长期服务计划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，并于2023年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8,304,800股，成交金额259,969,296.2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%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1.304元/股。

根据长期服务计划的安排，前述股票购买完成后，第三期长期服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已全部完成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